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4589

一. 标题: 测量灭火瓶爆炸帽引爆电路的电阻值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6A1118R1内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18-02 修正案: 39-13779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6A1118 2002 年 10 月 17 日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6A1118R1 2004 年 04 月 08 日
4. 波音电传 M-7200-02-01401 2002 年 09 月 0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灭火瓶爆炸帽引爆电路的电阻值过高,而导致没有足够的电流引爆爆炸帽及释放灭火剂,进而引起不可控制的发动机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,修复加工,更换,重新定位和安装

A. 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:在完成波音紧急服务

通告737-26A1118R1规定的所有工作时（包括使用的纠正措施），测量位于左主起落架舱内的灭火瓶的支架的双接地柱电阻值，按照该服务通告完成上述工作。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附加的改装工作

B. 在测量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6A1118R1的图4描述的搭铁线的电阻时，如果电阻值大于1毫欧（0.001欧姆）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B（1）或B（2）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按照该服务通告的图4的要求修复加工接线柱的安装。

（2）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复加工接线柱的安装件。

对按照波音电传或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认可

C.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电传M-7200-02-0140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6A1118完成的工作，是可接受的、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